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452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 曾啓洲

上列上訴人與__因__年__字第__號__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■金額轉換■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■金額轉換■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__日內如數
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郁筑